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规定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本规定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是：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规定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否则，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泄露信息的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报送交易所，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

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九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十条 本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一条 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二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质押、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信息。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是本公司信息持续披露的最主要形式之一，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与季度报告。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

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主要是指：凡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发生的影响。临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是指，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持续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公司知悉任何公众媒体中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消息，应找出造成证券价格或成交波动异常的原因，并按交易所要求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函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 (二)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 (三) 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 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 持有、控制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六)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 (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或临时公告的形式发布。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无权擅自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任何信息。

公司设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等多种方式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发布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董事会秘书处，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及时进行。

第三十三条 对可能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而需要豁免的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部门办理相关申请事宜。

第三十四条 寄送股东和董事、监事的文字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审阅后，

由董事会秘书处统一寄发。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以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以法定代表人为信息披露的责任人。控股子公司须指定一位专人作为通讯员，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将相应的信息按照归口上报到总公司各对口职能部门。

第三十六条 通讯员必须熟悉公司/部门业务流程，能够知悉重大信息内部决策，确保不遗漏信息。公司各部门以部门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通讯员。

通讯员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本管理规定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及时将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主要信息（重大事件或举行的重大业务活动）详细、准确地上报董事会秘书处、总公司对口职能部门；

2. 随时应董事会秘书处要求，对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和解释；

3. 通讯员所提供的书面报告必须经部门负责人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如出现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严重失实的后果，其责任由通讯员承担；

4. 通讯员负有对重大信息保密的责任，未经董事会秘书处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5. 如遇通讯员外出，应事先指定他人与董事会秘书处联系，说明情况，以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程序：

重大事件发生→通讯员组织材料→子公司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报公司对口职能部门→部门负责人签字→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签字）→与所披

露业务相关的主管副总裁→ 总裁→ 董事长签字。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有严格的时限和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抓紧时间尽快办理，不得延误。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 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上市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 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和纪要应在会后当天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纪要应在会后二日内报送，中期和年度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对外业务宣传、形象宣传等凡涉及本公司重要财务数据、重大经营活动和可能影响股价变化的信息，必须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处保管。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对外负有保密责任，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

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 5% 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责任的情况要及时更新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七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第五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 本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四) 由于所任本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本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七)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八)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 由于与以上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审议期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期间、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十六条 在以上的敏感期内，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向监管机构报备。

第五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须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所属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证券账户	获取信息 时间	获取资料 名称	知悉信息的 途经和依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如业务经营需要，确需对外报送信息的，报送对象视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在年报披露期间对外提供报送信息的，应填写《外部信息使用人情况统计表》，向监管部门报告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案情况。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督导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提醒其在信息使用期间的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票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六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公司被收购；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进行上一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当结合上一条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采取保密措施，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六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将依法对违规收益进行追缴。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

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六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

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前述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

第七十五条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做好重要新产品研发的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分阶段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要新产品研发的完整、具体情况。

新产品研发的完整、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研发的完整环节及预计周期、目前所处的环节及尚需完成的环节，后续研发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及预计投产时间，新产品上市前所需获得相关部门认证或者取得相关部门批文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应当同时对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新产品无法获得相关部门认证或者取得相关部门批文的风险等、新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第七十九条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方向公司发出的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第八十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在安排接受采访，对外宣传时，发布重大公司信息时，需事前征求董事会秘书处意见，以避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集团各公司内刊网站，披露涉及公司未披露重大事宜，需先报董事会秘书处批准。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通讯员及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擅自对外披露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直接责任。视造成后果的轻重，可给予批评、通报或扣发薪资和奖金的处罚。情节恶劣的，将追究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规定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本规定的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实施。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